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墨西哥合眾國政府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墨西哥合眾國政府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墨西哥合眾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意欲締結一項協定，規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墨西哥合眾國之間提供往返定期航班的事宜，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在本協定中：

- (a) 「航空當局」一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指民航處處長，在墨西哥合眾國方面則指交通與運輸部轄下民航總局，或對雙方而言指獲授權執行上述有關當局現行職務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士或機構；
- (b) 「指定航空公司」一詞指根據本協定第四條規定而獲指定及授權的航空公司；
- (c) 「地區」一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在墨西哥合眾國方面，則採納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內第二條有關「領土」的定義；
- (d) 關於「航班」、「國際航班」、「航空公司」及「非運輸業務性經停」等名詞，分別採納上述公約內第九十六條所載的定義；
- (e) 「本協定」一詞包括本協定的附件，以及對附件與本協定所作的修訂。

第二條

芝加哥公約內關於國際航班的條文

在實施本協定時，締約雙方須遵照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包括附件及適用於締約雙方的公約或其附件的任何修訂條文中，適用於國際航班的條款。

第三條

權利的授予

- (1) 締約一方授予締約另一方的國際航班下列權利：
 - (a) 只飛越其領空而不着陸的權利；
 - (b) 在其地區內作非運輸業務性經停的權利。
- (2) 締約一方授予締約另一方本協定下文所規定的權利，以便在本協定附件內適當部分所規定的航線上經營國際航班，該等航班和航線在下文分別稱為「協議航班」及「規定航線」。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在規定航線經營協議航班時，除可享有本條第(1)段所列的權利外，亦有權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根據本協定附件就該航線所限定的地點停站，供乘客上落，或起卸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或二者同時進行。
- (3) 本條第(2)段在含意上並無向締約任何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授予權利，使其可以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一點，以租賃或其他報酬方式，載運乘客與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到該地區的另一點。
- (4) 倘因為武裝衝突、政治動亂或局勢的發展，或某些特別與不尋常的情況，引致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無法按照正常的航線經營服務，締約另一方須就有關的航線作出適當的臨時安排，盡力協助該航空公司繼續提供服務。

第四條

關於航空公司的指定及授權事宜

-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有權以書面向締約另一方提出，指定由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在規定航線經營協議航班，並且有權取消或更改該等指定。
- (2) 締約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後，在遵守本條第(3)及(4)段的條件下，須毫不延誤地向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授予適當的經營許可。
- (3)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的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或其國民，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2)段所述的經營許可，或對本協定第三條第(2)段所載指定航空公司可行使的權利規定需要的條件。
(b) 墨西哥合眾國政府如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2)段所述的經營許可，或對本協定第三條第(2)段所載指定航空公司可行使的權利規定需要的條件。
- (4) 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可以要求締約另一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向其證實該公司具備資格，符合有關當局根據通常及合理地應用於國際航班的法律及規例所訂定的條件。
- (5) 航空公司獲上述的指定及授權後，便可開始經營協議航班，惟該航空公司必須遵守本協定內有關的規定。

第五條

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

- (1)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任何一方有權撤銷或暫停締約另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行使本協定第三條第(2)段所載權利所需的經營許可，或規定行使此等權利時須遵守的條件：
 - (a) (i)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的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或其國民；
(ii) 如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墨西哥合眾國政府的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b) 如該航空公司未能遵守授予此等權利的締約一方的法律或規例；或

(c) 如該航空公司未能按照本協定所定的條件經營。

(2) 除非有必要立即如本條第(1)段所述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或規定條件，以防再有違反法律或規例的情形，否則須與締約另一方協商後，才運用此項權力。

第六條

法律和規例的適用

(1) 締約一方關於從事國際飛行的飛機進出其地區的法律及規例，或關於該等飛機在其地區內操作及導航的法律及規例，均適用於締約另一方指定的一家或多間航空公司轄下的飛機，該等飛機進出或停留於第一締約方的地區時，均須遵守該等法律和規例。

(2) 有關締約任何一方就飛機乘客、機員、貨物(包括郵件)進出其地區所定的法律和規例，例如入境、清關、移民、護照、海關及檢疫的規例，締約另一方指定的一家或多間航空公司的乘客、機員、貨物(包括郵件)於進出或留在第一締約方的地區時，均須遵守或由代表遵守該等法律和規例。

第七條

證明書及執照的承認

(1) 由締約一方發出或批准有效而仍然生效的飛行性能證明書、資格證明書及執照，將獲締約另一方承認有效，以供經營協議航班之用，惟該等證明書或執照必須按照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於芝加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訂定的最低標準發出或批准有效，並符合該等標準。

(2) 儘管有上文第(1)段的規定，締約一方可就飛越其地區的飛機，保留不承認締約另方向其居民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及執照的權利。

第八條

經營協議航班的原則

- (1) 締約雙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應享有公平均等的機會，在規定航線經營協議航班。
- (2) 在經營協議航班時，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應考慮到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的利益，避免不適當地影響後者在相同航線(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航班。
- (3) 締約雙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所提供的協議航班，必須與公眾對規定航線的運輸需求保持密切關係。其主要目的，是按合理運載比率，提供足夠的運力，以便能應付往來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地區的客運和貨運(包括郵件)現時和合理預計的需求。除在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地區的各點以外，在規定航線上其他各點上落客貨(包括郵件)的運載，應遵照一般的原則。該等一般原則，就是指運力與以下各點相關：
 - (a) 往來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的地區的運輸需求；
 - (b) 協議航班途經地區的運輸需求，但須先考慮由該區國家的航空公司所提供的其他航班；及
 - (c) 聯程航班的需求。
- (4) 在規定航線上所提供的運力，應由締約雙方不時共同決定。

第九條

運價

- (1) 「運價」一詞的定義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就客運服務而言，指一家航空公司在其定期航班運載乘客及他們的行李所收取的票價，以及有關運載的附帶服務的費用及條件，或就貨運服務而言，指一家航空公司在其定期航班運載貨物(郵件除外)所收取的價格；
 - (b) 所有用以約束此等票價或價格(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包括任何附帶利益在內的價格的應用或適用範圍的條件；及
 - (c) 一家航空公司就一名代理商為定期航班出售的機票或擬就的提貨單向該代理商所支付的佣金。

(2) 締約雙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就來往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墨西哥合眾國之間的載運服務所收取的運價，必須經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以及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按合理的水平訂定。此等因素包括經營協議航班的成本、使用者的利益、合理的利潤、市場的狀況和其他經營同一航線(全部或部分)的航空公司所訂的運價。本段所述「同一航線」是指所經營的航線，而不是指規定航線。

(3) 凡就來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墨西哥合眾國的載運服務的建議運價，均須由要求批准運價的一家或多間指定航空公司向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按航空當局可能各自規定的方式，提供有關本條第(1)段所述的資料。提出申請的日期須為建議的實施日期最少六十日(或締約雙方航空當局同意的較短期間)前。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接獲建議運價申請的日期，應視為向該航空當局提出申請的日期。

(4) 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可隨時批准任何建議運價。只要建議運價是根據本條第(3)段的規定提出申請，當視作已獲該締約方的航空當局批准，除非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在提出申請日期三十日內(或締約雙方航空當局同意的較短期間)以書面向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發出不批准建議運價的通知。

(5) 假如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4)段的規定發出不批准通知書，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可以共同決定運價。為此，締約的任何一方於發出不批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要求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進行協商，而協商須於締約另一方接獲該項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進行。

(6) 假如任何一方的航空當局根據本條第(4)段的規定不批准一項運價，而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又未能根據本條第(5)段的規定共同決定此項運價，則可根據本協定第二十條的規定解決爭端。

(7) 除必須遵守本條第(8)段的規定外，在訂定新的運價以前，根據本條規定所釐訂的運價，一直維持有效。

(8) 除經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同意，並只限於他們同意的一段時間內實行，運價的有效期不得因本條第(7)段的規定而延長：

(a) 如運價設有限期，則不得將有效期延長至限期後十二個月以上；

(b) 如運價並無設有限期，則不得延長至締約一方所指定的一家航空公司向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提出申請一項新運價的日期之後十二個月以上。

(9) (a) 就墨西哥合眾國和另一國家之間的載運服務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指定航空公司所收取的運價，必須獲得墨西哥合眾國航空當局的批准，倘有需要，亦須獲得該另一國家的批准。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墨西哥合眾國以外另一國家之間的載運服務方面，墨西哥合眾國的指定航

航空公司所收取的運價，必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航空當局的批准，倘有需要，亦須獲得該另一國家的批准。

- (b) 該項載運服務的建議運價須由要求批准運價的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向締約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須按照該等航空當局可能規定的方式，提供本條第(1)段所述的資料，並於建議的實施日期最少九十日(或該等航空當局可能決定的較短日期)之前提出。該等航空當局接獲建議運價申請的日期，應視為向該航空當局提出申請的日期。
- (c) 接獲申請的締約方航空當局可隨時批准該項運價，同時，除非該航空當局在申請日期後的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求批准運價的指定航空公司發出不批准通知書，否則有關運價應視作已獲批准。
- (d) 批准或被視為發出批准該項載運服務運價的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可在九十日前通知採用該項運價的指定航空公司行將撤銷該項批准。在九十日通知期滿時，該指定航空公司須停止採用該項運價。

第十條

關稅

(1) 對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用以提供國際航班的航機抵達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時，航機上的正常設備、燃料、潤滑油、須耗用的技術補給品、包括引擎在內的零件及航機貯存品(包括但並不限於如食物、飲料、煙草等物品)，締約另一方應基於互惠原則，豁免所有關稅、消費稅、檢驗費，以及並非根據航機抵埗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而徵取的類似費用及收費，不過此等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必須留在航機上。

(2) 締約另一方應基於互惠原則，豁免下列設備和物品所有關稅、消費稅、檢驗費，以及並非根據航機抵埗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而徵取的類似費用及收費，包括：

- (a) 由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或其代表運進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或由該指定航空公司轄下航機攜備於航機上並擬在提供國際航班的航機上使用的正常設備、燃料、潤滑油、須耗用的技術補給品、航機貯存品(包括但並不限於如食物、飲料、煙草等物品)，即使此等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將於飛越該締約另一方的地區的部分航程使用；

- (b) 由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或其代表運進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或由該指定航空公司轄下航機攜備於航機上包括引擎在內的零件，以便指定航空公司保養或維修提供國際航班的航機；
 - (c) 印備的機票、提貨單、任何印有締約一方指定航空公司徽號的印刷品，以及由該指定航空公司免費派發的一般宣傳資料。
- (3) 本條第(1)及(2)段所指的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可能需要接受締約另一方的海關當局監管。
- (4) 本條第(1)段所指的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可在締約另一方的海關當局批准下，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卸下。在此情況下，該等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應基於互惠原則，獲本條第(1)段所述的豁免，直至該等物品轉運出境，或按照海關的規例處理為止。締約另一方的海關當局可規定該等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須接受監管，直至該等物品轉運出境或按照海關的規例處理為止。
- (5) 在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已與另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就於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借用或移交本條第(1)及(2)段所述的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作出安排的情況下，本條規定的豁免亦將適用，惟該另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須同樣獲得該締約另一方的該等豁免。
- (6) 在締約一方地區內直接轉運的行李及貨物應基於互惠原則，獲豁免關稅、消費稅、檢驗費，以及並非根據航機抵埗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而徵取的類似費用及收費。

第十一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後者而言，出售機票或文件或提供服務須是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墨西哥合眾國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墨西哥合眾國的法律，該公司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性質相類的其他準則而有在該國繳稅的法律責任。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以該締約方為來源的收入而有在該方繳稅的法律責任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墨西哥合眾國而言，則指財政及公共信貸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5) 上文各段所提述的收入、利潤或收益，並不包括提供夜宿所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

(6)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第二十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7) 本條所適用的稅項如下：

- (a) 墨西哥合眾國的聯邦入息稅；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得稅。

本條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簽訂的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8) 儘管有第二十四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通知墨西哥合眾國政府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通知當日起隨即生效，並：

- (a) 在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
- (b) 在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在墨西哥合眾國適用。

(9)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二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

- (a)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停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b)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停止在墨西哥合眾國具有效力。

(10)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第十二條

航空保安

(1) 締約各方重申，其對締約另一方就保障民航安全免受非法干擾所負的責任是構成本協定不可缺少的一個部分。締約各方特別須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為的公約》、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以及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關於在可塑炸藥中添加識別劑以便偵測的公約》內關於航空安全的規定。

(2) 締約一方在接獲締約另一方要求時，須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機的行為及其他危及該等航機、航機乘客及機員、機場及飛機導航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以及對民航安全構成的任何其他威脅。

(3) 締約雙方在相互的關係上須遵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適用的航空安全規定，該等規定經指定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附件。締約各方須規定，締約各方登記的航機經營機構或以締約各方地區為主要營業地或永久駐地的航機經營機構，以及締約各方地區的機場經營機構，必須遵守該等航空安全規定。

(4) 締約各方同意，該等航機經營機構在進出或留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時，或須遵守本條第(3)段所述而締約另一方規定必須遵守的航空安全規定。締約各方須確保在其地區內有效地實施足夠的措施以保護航機，並在乘客登機或裝載貨物之前及登機裝貨時檢查乘客、機員、隨身物品、行李、貨物和航機貯存品。締約各方對締約另一方為應付某項威脅而提出採取合理的特別安全措施的要求，亦須以諒解的態度加以考慮。

(5) 倘若發生非法劫持民用航機或其他危及民用航機、航機乘客和機員、機場或飛機導航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的事件或威脅，締約各方須向締約另一方提供協助，以便可使用通訊聯絡及為迅速及安全地終止上述事件或威脅而採取其他的適當措施。

第十三條

航空安全

(1) 締約一方可就締約另一方在航空設施、空勤人員、航機和航機運作等範疇維持的安全標準，隨時要求協商。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協商須在提出要求後三十日內進行。

(2) 倘若進行協商後，締約一方發現締約另一方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範疇，未能有效維持和實施至少能夠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當時所訂標準的安全標準，締約一方便須把有關調查所得，以及其認為是達到有關標準的必要措施，通知締約另一方。締約另一方須在合理的期間內，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3) 締約雙方進一步協定，由締約一方航空公司或代該航空公司營運而往返締約另一方地區的航機，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時，必須讓締約另一方的獲授權代表登機檢查，以及在航機周圍進行檢查，以查核相關的航機文件和機員的執照是否有效，以及航機的設備和狀況是否已至少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當時所訂的有關標準，但此舉不得對航機的運作構成不合理的延誤。

(4) 如有必要採取緊急行動，以確保有關指定航空公司可安全運作，締約一方保留立即中止或更改締約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經營許可的權利。

(5) 如引致採取緊急行動的情況不再存在，締約一方根據上文第(4)段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便須予以終止。

第十四條

提供統計資料

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在接獲要求時，須向締約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提供符合合理需要的定期或其他統計報告，以審查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在協議航班上所提供的運力。該等報告須包括用以決定該等航空公司在協議航班上的運輸業務量以及該等運輸業務的起點及終點所需的全部資料。

第十五條

兌換及結匯收入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在符合墨西哥合眾國劃一和合理地引用的適用規例的情況下，把在墨西哥合眾國所得的收入兌換並從墨西哥合眾國匯到任何其他領域或地區。墨西哥合眾國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劃一和合理地引用的適用規例的情況下，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得的收入兌換並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匯到任何其他領域或地區。

(2) 該等收入的兌換和結匯，須按照在兌換及結匯上述收入時有效的匯率進行，而除銀行就進行該等兌換及結匯而徵收的一般費用外，無須繳付任何其他款項。

第十六條

航空公司代表與銷售

(1) 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根據締約另一方有關入境、居留及就業的法律和規例，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派駐其轄下為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所需的管理、技術、操作及其他專門人員。

(2) 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直接或經由其代理商銷售航空運輸服務。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在符合締約各方劃一和合理地引用的適用規例的情況下，出售航空運輸服務，而任何人士均可自由購買該等運輸服務，交易時可使用當地貨幣或任何其他自由兌換的貨幣。

第十七條

批准航班時間表

- (1) 締約一方指定航空公司的航班時間表，必須呈交締約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批准。
- (2) 航班時間表必須在開始營運至少二十日之前傳達給締約另一方，並須特別包括提供服務的航機的時間表、班次、類型和規格。
- (3) 締約一方指定航空公司的營運計劃，倘若其後有任何修訂，必須呈交締約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批准。

第十八條

使用費

- (1) 「使用費」一詞是指主管當局或經其批准為航空器、機員、乘客及貨物提供機場建築物或設施或空中導航設施(包括有關服務和設施)而向航空公司徵收的費用。
- (2) 締約一方向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收取或准許收取的使用費，不得高於向其本身經營同類國際航班的航空公司所收取者。
- (3) 締約各方須鼓勵其主管收費當局與使用由該等收費當局提供的服務與設施的航空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該等航空公司的代表機構，就使用費進行協商。建議調整使用費時，應在合理時間前通知該等使用者，以便使用者可在作出調整前表達意見。締約各方須進一步鼓勵其主管收費當局與該等使用者就使用費事宜交換適當資料。

第十九條

協商

締約一方可隨時要求就本協定的執行、詮釋、適用或修訂問題，進行協商。此項可能由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進行的協商，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須在締約另一方接獲書面要求當日起計六十日內展開。

第二十條

解決爭端

(1) 倘若締約雙方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發生任何爭端，雙方應首先設法通過談判解決。

(2) 若締約雙方不能通過談判來解決爭端，該項爭端可以交由雙方同意的人士或團體處理，或在締約一方的要求下，交由一個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審裁團決定，審裁團的組成方式如下：

(a) 在接獲仲裁要求後三十日內，締約的每一方須委任一名仲裁員。在第二名仲裁員委任後六十日內，已獲委任的兩名仲裁員經雙方同意後，須委任一名在該項爭端中可視為中立的國家的公民為第三名仲裁員，並由該第三名仲裁員出任審裁團的主席；

(b) 若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未能委任任何仲裁員，締約一方可以要求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的主席在三十日內委任所需的仲裁員。如該主席認為由於他是某一國家的公民，而此國家在此項爭端中不能視為中立，仲裁員便會由沒有因上述理由而失去資格的最資深副主席委任。

(3) 除本條下文有所規定，或締約雙方同意作別的安排外，審裁團的權力範圍和有關程序須由審裁團本身決定。在審裁團發出指示或締約一方的要求下，必須於審裁團成立後三十日內舉行會議，明確決定須仲裁的事項和須依循的具體程序。

(4) 除締約雙方同意作別的安排或審裁團另有規定外，締約各方必須在審裁團成立後四十五日內呈交一份備忘錄，並在其後六十日內提出答辯。在答辯期屆滿後三十日內，如締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或審裁團酌情決定有需要時，審裁團便會進行聆訊。

(5) 審裁團須盡量在聆訊結束後三十日內，或如沒有進行聆訊，便在爭議雙方提交答辯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作出一個以多數票決定的裁判結果。

(6) 締約一方可在接獲裁判結果後十五日內，要求解釋該項結果，有關方面必須在該項要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作出解釋。

(7) 審裁團的裁判結果對締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8) 締約雙方必須各自負責由其委任的仲裁員的費用。至於審裁團的其他費用，則須由締約雙方平均分攤。此等費用包括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在實行本條第(2)(b)段所述的程序時的任何支出。

第二十一條

修訂

本協定的任何修訂，在經締約雙方同意後，必須以書面正式訂立，並於締約雙方互相通知對方已完成使該等修訂生效所需的一切內部規定當日起計三十日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終止協定

如締約任何一方決定終止本協定，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本協定的效力，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該通知書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終止，除非該通知書在此期限屆滿之前獲雙方同意撤銷，則當別論。

第二十三條

向國際民航組織登記

本協定及對本協定所作的任何修訂均須向國際民航組織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墨西哥合眾國政府的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二十四條

生效日期

本協定於締約雙方互相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使本協定生效所需的一切內部規定當日起計三十日後生效。

下列代表，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簽訂，共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倘若在詮釋本協定時有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葉澍堃

Mario Leal Campos

附件

航線表

第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各點 - 中間經停點 - 墨西哥合眾國境內各點 - 以遠點

註釋：

1. 上文規定航線上的各點，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可在任何或所有航班不經停上文規定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中間經停點的先後次序及以遠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該等航線的協議航班必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起點。
3.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墨西哥合眾國境內各點卸下；亦不得在墨西哥合眾國境內各點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不時共同決定者，則屬例外。
4.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5. 除非締約雙方共同另作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只可根據本協定第四條，指定不多於兩家航空公司經營客運和貨運協議航班，以及指定不多於兩家航空公司經營全貨運的協議航班。

第二部分

墨西哥合眾國境內各點 - 中間經停點 -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各點 - 以遠點

註釋：

1. 上文規定航線上的各點，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
2. 墨西哥合眾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可在任何或所有航班不經停上文規定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墨西哥合眾國境內各點的先後次序、中間經停點的先後次序及以遠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該等航線的協議航班必須以墨西哥合眾國境內的一點作為起點。
3.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卸下；亦不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不時共同決定者，則屬例外。
4.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5. 除非締約雙方共同另作決定，墨西哥合眾國政府只可根據本協定第四條，指定不多於兩家航空公司經營客運和貨運協議航班，以及指定不多於兩家航空公司經營全貨運協議航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墨西哥合眾國政府的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我謹通知你，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民用航
空協定》。

順致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李肇星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於北京